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洪委員貞玲（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請假）、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吳簡任技正銘仁代）、蔡副處長國棟、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108 年 5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惟本會近來迭獲民眾陳情電視新聞報導，對於特定人物報導比重不一，恐有破壞新聞強調「公平」、「平衡」等專業原則，致生傷害臺灣民主社會之虞。
- 二、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反映客觀真實，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之發言及對話；基此，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該處業於第 860 次委員會議提出 108 年 3 月之觀測報告，並賡續辦理後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循例辦理將該觀測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

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7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0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新高雄及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 2 案續行審議，並請案關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永鑫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下週到會陳述意見。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協議提供國內漫遊服務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之監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漫遊協議，擬提供偏遠地區之國內漫遊服務予亞太電信，爰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將該公司資料提送至「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變更審查會」進行審查，並於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附負擔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其負擔如下：

- 一、該公司應於網頁及營業場所公告事業計畫書承諾揭露之事項。
- 二、該公司提供亞太電信用戶之漫遊通信服務應確保與本網服務並無差別待遇之情事，包括：行動通信服務之服務品質、系統容量不足時應配合擴充、訊務繁忙時用戶使用權益無差別待遇。
- 三、該公司應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規定完成相關系統計畫變更及審驗事項，始得提供本案漫遊服務，並於每季將提供漫遊服務情形函知本會，包括偏遠地區建設義務履行情況、漫遊服務使用量及服務品質等事項。
- 四、該公司應確保漫遊服務所取得亞太電信用戶之電信號碼及通信紀錄等個人資料依法予以保障。

第三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協議提供國內漫遊服務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之監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因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漫遊協議，擬由台灣大哥大提供偏遠地區之國內漫遊服務予亞太電信，爰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將該公司資料提送至「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變更審查會」進行審查，並於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附負擔核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其負擔如下：

- 一、該公司應於網頁及營業場所公告事業計畫書承諾揭露之事項。
- 二、該公司應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規定完成相關系統計畫變更及審驗事項，始得提供本案漫遊服務，並於每季將提供漫遊服務情形函知本會，包括偏遠地區建設義務履行情況、漫遊服務使用量、服務品質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同時應以簡訊、帳單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用戶下列資訊：
 - （一）在偏遠地區內可能使用台灣大哥大之漫遊網路；
 - （二）消費者可由終端設備（手機）顯示情形或洽客服瞭解是否使用漫遊網路；
 - （三）數據漫遊網路之切換狀態，可能會造成短暫連線中斷之情形；
 - （四）漫遊無需另行申請，亦不會產生額外費用；
 - （五）漫遊服務所產生、儲存、傳遞、利用及處理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之責任。
- 三、該公司於偏遠地區之建設須維持等於或優於其事業計畫書所承諾之基地臺建設數量及電波人口涵蓋率。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